

##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2022-01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为配合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公司将设置线上股东大会会场,建议公司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优先通过线上会议及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人员须符合疫情防控规定方能进入会议现场,敬请及时关注疫情防控的最新规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2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虹桥路2272号虹桥商务大厦7楼C座紫江企业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8日至2022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
4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2年3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22年3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类别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10	紫江企业	2022/6/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根据上海市政府部门的疫情防控政策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应对疫情

优化自律监管服务,进一步保障市场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本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将设置线上股东大会会场。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1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均可通过线上方式参会。拟通过线上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统一按照以下方式完成参会登记:

(一) 通过线上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须提供、出示的资料与现场股东大会的要求一致,相关资料包括: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等。

(二) 拟通过线上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请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1日(周二)15:00起至2022年6月24日(周五)23:59前扫描下方二维码完成参会登记。



(三) 在上述登记时间内,股东也可以通过向公司指定邮箱(zqy@zjzhangq.com)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完成参会登记。

(四) 公司将向成功登记参会的股东提供线上会议接入方式,请获取会议接入方式的股东勿向其他第三方分享会议接入信息。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届时可通过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设备或计算机进入“腾讯会议”PC端或移动端以接入本次股东大会。上述未参加通讯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如需投票,请优先采用网络投票方式。

(五) 本次会议要求参会的登记截止日前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将无法以线上方式接入本次会议,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1、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参会安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特别提醒如下:

(1) 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线上会议及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 公司将设置线上股东大会会场,向登记参会的股东提供会议通讯接入方式(未在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将无法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股东大会,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3)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做好个人防护登记,出示“随申码”、“行程码”及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会议全程须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及股东及股东代表身份的,将无法进入会场。

2、表决权  
特别注明: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不发放任何礼品。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桥路2272号虹桥商务大厦7楼C座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电话:(021)62377118  
联系传真:(021)62377309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日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4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委托书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日

##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377 证券简称:迪威尔 公告编号:2022-03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1年11月26日至2022年11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2021年12月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3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

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74.4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9466.70万股)的比例为0.90%,购买的最高价为21.52元/股,最低价为15.4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939.72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日

##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基金协发[2013]113号)等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6月2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下列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代码	名称
600072	中钢国际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待上述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日

##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经营快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2-05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或“公司”)2022年5月产品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万吨

产品	生产				销售			
	本月产量	本月同比增长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长	本月销量	本月同比增长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长
铝板带材	10.8	10%	51.40	4%	10.33	9%	50.01	5%
铝型材	0.19	19%	0.91	42%	0.18	20%	0.91	65%

注:铝型材销量中不包含自用生产铝合金轨道车体部分。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会与定期报告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日

##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更正公告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大通 公告编号:2022-03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现发现公告中的日期表述为“2022年”,因工作人员疏忽造成了“2021年”,现更正,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编制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投资者谅解。

更正后内容如下:

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33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前,针对《问询函》所涉问题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即针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落实、认真分析及论证,因本次问询事项较多,且部分问题需要中介机构发表意见,公司无法在2022年6月1日前完成全部回复工作,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争取在2022年6月15日前完成回复及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启用新版官方网站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59 证券简称:上海亚虹 公告编号:2022-01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更好地反映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业务经营情况,拓展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沟通,提升公司的整体品牌形象,公司对官方网站进行了全面升级改版,并正式投入使用。现将公司官方网站域名的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前公司网站域名:http://www.yahong-mould.com

变更后公司网站域名:http://www.yahong-mould.com

公司亦将对新版官方网站进行持续更新迭代。

新版网站域名启用后,公司原官方网站将不再使用。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办公地址、邮政编码、投资者热线、电子邮箱、传真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特此公告。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日

##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429 证券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年6月1日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972.8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指引》(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有关规定,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已于2022年6月1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管理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2年2月15日至2022年2月25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2年4月22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2年3月25日,公司发布《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北京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国资〔2022〕40号),北京市国资委原则同意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4、2022年5月12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管理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2年5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89人调整为182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2246万股调整为2160.8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2068万股调整为1972.8万股;并同意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20日,向18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72.8万股,授予价格为3.01元/股。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情况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年5月20日。

2、首次授予数量:首次授予1,972.8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149,756.7426万股的1.32%。

3、首次授予人数:182人。

4、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3.0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6、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激励额度(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1	于永杰	党委书记、董事长	80	3.70%	0.05%
2	唐宏	总经理	80	3.70%	0.05%
3	陈历勇	董事、首席科学家、副总经理	80	3.70%	0.05%
4	唐海平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40	1.85%	0.03%
5	王辉	副总经理	60	2.76%	0.04%
6	安长林	财务总监	40	1.85%	0.03%
7	张强	董事会秘书	30	1.39%	0.02%
8	周晖	总法律顾问	30	1.39%	0.02%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174人)			1532.8	70.94%	1.02%
首次授予合计(182人)			1972.8	91.30%	1.32%
合计			188	8.70%	0.13%
合计			2160.8	100.00%	1.44%

注:1.所有参与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控股股东以外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2.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激励授予价值不超过

本公司薪酬总额的40%。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定,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4.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司2022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三、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及每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四、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5月20日对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110030027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审计结果显示:截至2022年5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182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人民币1,972,800.00元,全部以货币资金缴付,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9,728,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39,653,280.00元。增资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517,285,426.00元,股本1,517,285,426.00元。

五、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1972.8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6月1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于2022年6月2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六、本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149,756.7426万股增加至151,728.5426万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首农食品集团”)直接持有53,590.8936万股,持股比例为35.32%,较授予登记完成前减少0.47%;首农食品集团控股子公司BEIJING ENTERPRISES(DAIRY) LIMITED持有28,314.2849万股,持股比例为18.66%,较授予登记完成前减少0.25%。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股权激励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1,972,800.00	1,972,8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756,742.6	0	149,756,742.6
总计	149,756,742.6	1,972,800.00	151,728,542.6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激励计划授予所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381,280.0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